

# 知所信，心明白

文／羽亮 圖／Wu-Hu

**自小**在窮苦家庭成長的阿查，無法認同對著「木偶雕像」膜拜，還須認這木頭是自家的祖先甚至神尊。因為從小到大，老祖宗到底樣貌如何，完全不得而知，也無相片佐證；說是神明，更加抽象難以明白。神像一朝定其位後，便不再移動；當有事擲筊詢問聖意，還要換裝表示虔敬，這些過程都是出於人為準備、人為解釋。

若擲筊不符心裡的原意時，所擲的便不算數，需再擲一次；反覆地在帶些神祕色彩的「話題」裡逐一完成，讓年幼的阿查腦袋瓜子裡充滿疑問，這真的是「神明」的意思嗎？已逝的長輩，長期如同「禁足」般定位在那神桌上，無法表示自己的意見嗎？

果不其然，20歲不到，阿查就隨父親遠離家鄉，不留故里，也隨人信了耶穌。每週日早上，牧師固定敲鐘通知，要聚會守「主日」了。這讓阿查身處異地的苦情，稍有一些排解與寄託。在山上以採茶農作維生，因文化水平不好（沒有條件讀書），父親又染了「毒癮」，這讓身為長子的阿查，自覺家庭責任重大，也想快速投入職場，賺錢貼補家用。

滿20歲時，童年玩伴已亭亭玉立，如花般地動人；在家長同意之下，他們結婚生子，組織家庭。人生雖滿足，經濟壓力卻無比沉重，導致憂鬱症發作，全身無力、心悸等症狀，也需尋求醫生協助。阿查心想：耶穌不是會聽人的禱告嗎？也可解決生命的難題吧？可是牧師的講道，幾乎進不了心門——不明白。聽是聽了，可是疑問相對增多，既不願回頭去拜偶像，聖經道理多數又聽不懂；正苦惱時，姑丈通知：「去信真耶穌教會。」



在禱告中，把重擔卸給神，  
將所要的交託神，生命的光，  
將繼續照耀，主的愛永不改變。

姑丈阿勇曾在鄰居聚會時於外頭駐足，因被聽得懂的道理所吸引，隨即一同參加聚會，竟然得到「聖靈」，明明地感受「神的靈住在心裡」，果真是假的體驗。說「靈言」的震撼，從未有過的感受，使他速速將真理傳給阿查的父親。後來父親也隨其去慕道，領受聖靈之後，毒癮竟然戒了，也受洗了。他從未見識過「赦罪」的洗禮——全身入水、在溪流等活水受洗的方式，也接受了與主有分的「洗腳禮」（約十三1-20），吃了「聖餐」——無酵餅與純葡萄汁靈化成主的肉、主的血；又按聖經記載，當於星期六（週末），恪遵「安息聖日」，尊重神的聖約教訓。發現這間教會——對照聖經，聽了也可以明白，從此就不再去「禮拜天守主日」的教會，只留在守「禮拜六安息日」的真耶穌教會。

得主的幫助不久，阿查也得到了「聖靈」，對照聖經（徒二3）口裡發出奇異的舌音，更讓他深信不疑。「這間教會」真的不同於以前去的教會，有聖靈的體驗、真理的教導，也讓心志更加堅定；他知道不必再尋找了，就是這間教會才合乎聖經。自小就喜歡唸書的阿查，畢竟來自不同文化背景與國籍，語言的隔閡使他在受洗後，仍無法得到對道理的滿足。雖認同真耶穌教會，但他相信，若有開設自己母語的聖經課程，必能

讓自己更有進步的空間；因此他報名參加了其他教會舉辦的神學課程（母語）。

原規定凡免費接受神學教育結業者，必須留在該教會當「牧師」幾年；但阿查心意堅定，深信唯有「真耶穌教會」才符合聖經，才是神的教會。雖然口中同意，依規定每週去上課，直到結業後，就不再去那間教會了。神的安排如此美好，阿查雖只有高中學歷，但去讀了神學課程之後，往後閱讀聖經時更加進步；尤其與得救有關的五大教義，在聖靈的帶領下，他的觀念不模糊，「獨一神觀」也不受前教會「三一神」主張的影響。

「身體（教會）只有一個，聖靈（神的靈，耶穌的靈）只有一個……。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……」（弗四4-6）。在靈裡一致的認知裡，阿查堅決相信神的教會，只是語言的差距，很多真教會的主張，他一時聽不明白。去了母語的神學院，反倒能正確分辨，暗自決定，完成學習後一定要回家鄉造就族人、造就同靈。因此他默默地學習，認真禱告，當機會來臨，他不在意工作的尊卑，進入真教會的學生中心擔任廚工。一方面自己的孩子也正在求學，住在教會的機構，他也一起工作（有給職），完全不計較收入。自總會派來的傳道人，都是阿查學

習的好對象。想起年幼在貧窮的故鄉，工作簡單、收入微薄，但他「樂天愛主」，因基督的揀選、聖靈的引導，使家庭改善，讓阿查篤信不疑；妻子、孩子也都因他柔和的個性，有愛主不落人後的表現。孩子成績名列前茅、活潑熱心，主動投入會堂或學生中心的清潔工作、詩歌教唱，語文也有所精進，無非不是主親自帶領。

有些學生以華文學習為「跳板」，一學會了就轉為賺錢的技能，遠離他鄉追求高收入，想獲得更好的物質生活及成就；殊不知，「離了樹幹的枝子」終將枯萎、凋零，最終只能當作柴火燒滅。青春一逝無法再回，主耶穌說：「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26），即使賺得全世界，喪失靈命，又有何益呢？阿查對所託付的責任盡其本分，也觀察教會中的專職人員，與個性

好的同工結為摯友，若遇個性有差異者也不論斷批評，保持距離便是。人看人只憑著外表，唯有神看人的內心；服事主不求己利，不驕縱、不虛偽說假話。人是有情感的受造物，「相處久即見真心」，所謂成為「今世明燈——光明之子」即應內心可表、言語可親、相處可敬，如同基督的樣式：謙卑、柔和，願為主的良僕。真理若僅剩「口頭禪」，只是「口若懸河」卻「言行不一」，一旦事蹟敗露，又有何意義？

阿查不爭不鬧的個性，將所遇之事看在眼里，存在心；他知所信至尊、至高、至大的救主耶穌掌管一切。他說，沒有什麼好傷害，也沒有什麼好計較的。在禱告中，把重擔卸給神，將所要的交託神，生命的光，將繼續照耀，主的愛永不改變。他再三強調，真耶穌教會「是他信仰的唯一，他心裡明白，所信的，永遠不會離開，永遠要守著神的家。」

